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1號

原告 劉澄宇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被告 君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，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有利者，請求被

告拆除裝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69號停車
位後方之排風扇（下稱系爭排風扇）。

（二）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其價值得以金錢衡量，然原告因系爭排風扇拆除所得受利益，應無客觀價額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為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（三）原告以前開訴之聲明所為請求，以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部分，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此部分與前開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請求，乃屬選擇合併之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所規定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有間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